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吴春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在产业分析、资本运作及商业模式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吴春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吴春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卢杨

---

徐强

2017年9月28日